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5）15号

福建富兰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报送的《富兰智能车载 HUD 自由曲面反射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2 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富兰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南屿镇芯园路第三代半导体数字产业园项目（一期）3 号楼 1 层、夹层、2 层建设富兰智能车载 HUD 自由曲面反射镜生产线。改扩建内容：租赁面积 6590.89 平方米，年产 260 万件车载 HUD 自由曲面反射镜，总投资 2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废水排放量 $\leq 0.1398$ 万吨/年。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注塑冷却水、工装浸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装浸泡后冲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三格沉沙池+除氟除沙絮凝池+板框压滤机+一体化除氟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注塑、镀膜、投料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塑料废品、废过滤袋、废包装容器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容器、污水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